新乡市农业农村系统推行

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工作实施方案

为认真贯彻落实《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在市场监管领域全面推行部门联合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的实施意见》（豫政〔2019〕22号）精神，深入推进“放管服”改革，优化营商环境，强化部门随机抽查监管工作，根据《河南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印发全省农业农村系统推行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》（豫农发〔2019〕6号）、《新乡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新乡市市场监管领域推行部门联合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实施方案的通知》（新政文〔2020〕4号）有关要求，结合工作实际，制定本方案。

一、指导思想

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坚持全面覆盖、规范透明、问题导向、协同推进原则，切实转变监管理念，创新监管方式，健全工作机制，严格依法依规落实农业行政执法监管责任。通过在全市农业农村系统全面推行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，切实做到监管效能最大化、监管成本最优化、对市场主体干扰最小化，正确履行事中事后监管职责，保障农业生产安全和农产品质量安全，实现农业农村经济持续健康发展。

二、工作目标

在全市农业农村系统2019年底建立完善本级本部门的“两库”，并与省级平台完成对接的基础上，到2020年年底，实现全市农业行政执法监管领域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全覆盖和监管常态化。力争三到五年时间，推动农业行政执法监管领域新型监管机制更加完善，实现综合监管、智慧监管。

三、重点任务

（一）完善随机抽查事项清单管理。要根据机构改革职能调整、法律法规规章立改废释和工作实际情况，动态调整本部门随机抽查事项清单，并及时通过门户网站和抽查监管工作平台向社会公布。随机抽查事项分为重点检查事项和一般检查事项。重点检查事项主要针对涉及安全、质量、公共利益等重要领域，抽查比例不设上限；抽查比例高的，可通过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检查批次顺序。一般检查事项针对一般监管领域，抽查比例要根据监管实际情况设置上限。严格控制重点检查事项的数量和一般检查事项的抽查比例。

（二）完善随机抽查检查对象名录库和执法检查人员名录库。要根据法律法规和部门职责分工，按照“谁审批、谁监管，谁主管、谁监管”的原则，完善与抽查事项、部门职责相对应的检查对象名录库和执法检查人员名录库，避免出现监管真空。检查对象名录库中检查对象属于市场主体的（如企业、个体工商户、农民专业合作社等），要与市场监管部门、行政审批部门登记的市场主体统一社会信用代码、市场主体名称、地址等信息保持一致。执法检查人员名录库要包括所有相关的行政执法公务员、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工作人员和从事日常监管工作的人员，并按照执法资质、业务专长进行分类标注，提高抽查检查专业性。要根据监管对象和执法检查人员变动情况，对检查对象名录库和执法检查人员名录库进行动态管理，确保分类准确、全面覆盖、更新及时。

（三）统筹制定年度抽查计划。要结合农业农村实际和市场监管部门的抽查要求，依据随机抽查事项清单统筹制定年度抽查工作计划，明确抽查事项名称、抽查范围和对象、检查方式、抽查时间、抽查频次和比例、抽查类型、责任单位等内容。在制定抽查计划过程中，根据实际确定部门联合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事项，积极参与部门联合抽查工作，防止检查过多和执法扰民。

（四）依法依规履行随机抽查工作职责。要按照随机抽查工作计划进度，适时安排随机抽查工作，确保年度工作计划有效实施。开展监督执法检查工作，从检查对象名录库中随机抽取检查对象，从执法检查人员名录库随机选派执法检查人员。有初步证据或线索证明明显涉嫌违法的，要依法立案查处。对被抽查市场主体实施执法检查时，执法检查人员不得少于两人，并出示执法证件，并填写实地执法检查记录表，如实记录检查情况，并由市场主体负责人签字或市场主体盖章确认。无法取得签字或盖章的，执法检查人员要注明原因，必要时邀请有关人员作为见证人。要逐步推广运用电子化手段，对“双随机”抽查做到全程记录，实现责任可追溯。对投诉举报多、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有严重违法违规记录等情况的市场主体，要加大随机抽查力度，增加抽查比例和频次。

（五）加大抽查检查结果公示运用力度。按照“谁检查、谁录入、谁公开”的原则，由检查人员将抽查检查结果录入省级平台，并及时上传至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（河南）进行公示，接受社会监督。对抽查发现的各类问题，要按照“谁审批、谁监管，谁主管、谁监管”和“谁管辖、谁负责”的原则做好后续监管衔接，依法加大惩处力度，涉嫌犯罪的及时移送司法机关。

（六）兼顾个案处理和专项检查。在做好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工作的同时，对通过投诉举报、转办交办、数据监测等发现的违法违规个案线索，要立即实施检查、处置；需要立案查处的，要按照行政处罚程序规定进行调查处理。要坚持问题导向，对通过上述渠道发现的普遍性问题和市场秩序存在的突出风险，要通过双随机抽查等方式，对所涉抽查事项开展专项检查，并根据实际情况确定抽查比例，确保不发生系统性、区域性风险。

四、工作要求

（一）加强组织领导。推行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工作是贯彻落实党中央、国务院和省委、省政府以及市委、市政府关于深化行政体制改革，加快转变政府职能，推进简政放权、放管结合、优化服务决策部署的重要举措。各级农业农村部门务必高度重视，充分认识此项工作的重要性和必要性，切实加强组织协调，确保有力有序推进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工作的实施。

（二）强化责任落实。各级农业农村部门要根据本实施方案要求，切实加强对推行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工作的组织部署，具体细化推进工作的任务和步骤，明确工作进度要求，落实责任分工，强化过程管控，确保此项工作落到实处，抓出成效。

（三）加强宣传培训。各级农业农村部门要加强执法人员培训，加快转变执法理念，不断提高执法能力。要充分利用广播、电视、报刊、网络等多种渠道，广泛开展宣传，积极争取社会各界支持，为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工作顺利开展营造良好的氛围。

（四）确保工作进度。县（市、区）农业农村部门要按照本实施方案的要求，制定当地推行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工作实施方案，需要开展联合抽查工作的，要及时与当地市场监管部门进行沟通对接，确保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工作保质保量完成。

 2020年4月24日